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8/L.9
10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13日
议程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在重大关切领域采取的行动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情况和向她们提供援助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

* 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

¹ E/CN.6/1998/2/Add.2。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IV.10)第一章,第 A 节。

的第 260 段,并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16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因它与保护平民人口有关,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陷于僵局,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华盛顿特区达成的各项协定未获执行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关切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妇女处境仍然困难,又关切以色列继续展开非法的定居点活动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由于经常关闭和孤立被占领领土带给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恶劣的经济状况及其他后果,

1. 强调其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及必须迅速充分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其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⁵、1907 年《海牙公约》⁶ 附件的条例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⁷ 的条款和原则,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便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儿童返回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家园和产业;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96.IV.13)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二。

⁴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⁶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财务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便按照其需要创设各种项目,特别是在过渡期间;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²的执行情况继续加以监测和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运用所有可用的办法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所获进展的报告。
